

2026 年合阳县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西安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阳县

项目编号：ZCSP-合阳县-2026-0004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合阳县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渭南市合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__3__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综合单价）为：5.58 元/亩。合同价款（综合单价）为每亩所需药品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及暗示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序号	药剂类型	商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有效成分含量	单价
1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	1 公斤/袋	KH2P04: 99.6%	2.80 元/亩
2	生长调节剂	28-表高芸苔素内酯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ml/瓶	28-表高芸苔素内酯: 0.0041%	1.00 元/亩

3	杀菌剂	戊唑醇	上海禾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ml/瓶	戊唑醇： 432 克/ 升	1.78 元 /亩
4	综合单价（元/亩）					5.58

（二）付款方式：所有药品供货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款项。

注：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5.58 元/亩×实际供货亩数。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指定单位），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蓝田县支行

开户银行：26180101040003145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药剂、肥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承诺，具备合法生产资质、检验报告、登记证等齐全手续。

2、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到货时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4、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农药使用说明和技术指导；

5、供应商需保证按时按地点按量供货，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6、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供货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7、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8、供应商需要提供运输、发放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

9、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换货。

10、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运输、装卸、保险及运输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一次验收。
- 4、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2、乙方指定 1 名技术负责人,提供使用指导、技术培训、现场服务。
-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药剂发放、登记造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八、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5月11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5月11日